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祐緯

相 對 人 門記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紀瀚

相 對 人 徐騰瑜

上列聲請人因假扣押裁定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債權金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及第239條固規定明確，惟若非裁定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自不得裁定更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前曾聲請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號假扣押裁定獲准，其中就假扣押債權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7,450元，該筆債權係「本金518,739元整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之利息4,436元及違約金339元；本金23,916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之利息20元」。聲請人恐日後因假扣押裁定漏未詳列本金及利息違約金金額，致無從取回提存物，原裁定顯

01 有錯誤應予更正，爰聲請更正假扣押債權金額云云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114年1月6日民事聲請假扣押狀，

03 其中請求事項欄第一項之聲請金額為「547,450元」，且觀

04 諸其所提出之書狀及證物，並無「本金518,739元整及自民

05 國113年7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之利息4,436元及違約

06 金339元；本金23,916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12

07 月10日止之利息20元」之記載，聲請人亦未提出上揭聲請狀

08 中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欄第二大點所指之「附表」，原裁定依

09 聲請人聲請事項為準駁之判斷，並無可為更正之錯誤。是聲

10 請人聲請更正裁定假扣押裁定主文及理由欄關於聲請金額之

11 記載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